

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14号

南武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武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南武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武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根据《文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非处非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在全乡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切实把好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预警关、管控关，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及时有效控制增量风险，全力防控涉众涉稳风险隐患，全力维护全乡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总体目标。聚焦全乡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充分挖掘问题线索，及早发现风险隐患，有效处置重大案件，坚决惩处违法分子，推进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效处置。

（三）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乡政府将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各村要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做好本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防非处非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三是坚持守牢维护社会稳定底线。按照主动维稳、标本兼治、条块结合、综合施策的要求，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工作重点

重点整治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批发零售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五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2024年7月上旬）。根据全乡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各村要结合实际，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职责分工，尽快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

（二）风险排查（2024年7月上旬-8月底）。各村要通过线下排查、群众举报、走访约谈、入户调查、查阅资料、询问群众等多种手段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非法集资等

相关业务的企业、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集中摸排。全面掌握风险底数，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分门别类明确处置思路，做到风险底数清、情况明。后续需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

(三) 打击处置 (2024年9月-2025年12月)。各村配合乡镇以及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将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打击处置有机结合，及时立案查处相关风险线索，有效化解重点风险。

(四) 建章立制 (2024年10月-2025年12月)。按照边防边打边治边建的原则，围绕宣传教育、风险监测、行业治理、行业执法、刑事打击、善后处置等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

(五) 巩固提升 (2025年6月-12月)。持续巩固攻坚成果，各村要及时组织开展本村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推动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突破。

四、任务分工

(一) 组织辖区风险排查。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基层网格化工作清单，充分发挥各村网格员作用，运用大数据筛查、实地走访、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手段，开展行动，全面掌握本辖区内涉非风险底数。

(二) 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各村要充分运用省级举报平台“山西省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小程序”，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线索，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时向上

级部门报送线索办理情况。

(三)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采取村广播、转发微信群等方式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揭露犯罪手法，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开展专项行动是今明两年全国防非处非的重点工作任务。各村务必高度重视，压实对本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职责，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及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 注重舆情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各村要加强舆情监控，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处置，强化舆论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严控负面舆情发酵。

(三) 加强专项行动情况报送。各村要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 附件：1. 南武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案件（风险）信息统计

附件 1

南武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郭毅谋

副组长：冯磊磊

成 员：李 胡 王福栋 梁学华 周 佳 贺 飙
梁丽娟 任洁琼 谷 帅 韩 侠 高佳豪
任 微 各村主干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设在南武乡经济发展办，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专项行动结束后，解散领导小组。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风险线索	行政处置										刑事打击							宣传教育			备注				
	举报奖励(人次)	警示约谈(人次)	立案(件)	处罚(件)	警告(次数)	罚款(万元)	压降人数(人)	责令停业(家/次)	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家)	移送公安(件)	立案数量	移送起诉(件)	未兑付人数(人)	未兑付金额(万元)	抓捕(人次)	未兑付金额(万元)	判决数量(件)	移送起诉(件)	执行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清退金额(万元)		结案数量(件)	线下宣传活动(场次)	线上宣传点击量(次)	宣传覆盖人数(人次)
发现数量(件)											合计(件)														
											其中：跨省案件立案量(件)														

备注：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辖区内的防非处非工作情况。

2. 结案数量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办结的存量案件和新发案件数。

3. 各村请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向乡经济发展办报送本表电子版。

4. 专项行动期间，请每月的 15 日前报送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的相关情况。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风险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线索来源	发现时间 (年月日)	是否具备 规范条件	提交有关部门 审批,各案等情 况(含已提交、 拟提交)	是否属于 非法集资	拟采取/已 采取处置 路径(行政 /刑事)	立案时间 (年月日)	结案时间 (年月日)	涉及 金额 (万元)	涉 及 人 数 (人)	未兑付 金额 (万元)	未兑付 人数 (人)	备注
1		(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													
2														
3		(2) 民间投融资、P2P 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													
4														
5		(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													
6														
7		(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													
8														
9		(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领域涉非风险													
10														
11		(6) 其他													
...														

备注：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处置的涉非风险线索，包含专项行动开展前已掌握但尚未刑事或行政立案的涉非风险线索。

2. 所属行业领域请按以下 6 个分类顺序依次填写：(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2) 民间投融资、P2P 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6) 其他

3. 线索来源包含以下 3 个分类：(1) 联席会议交办；(2) 自主摸排发现；(3) 群众举报。

4. 提交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包含以下 5 个分类：(1)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2)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4)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5) 其他。

5. 如先行政处置后刑事打击的，只需填报刑事立案时间。

6. 各村请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向乡经济发展办报送本表电子版。

附件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法集资金案件（风险）办理情况登记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案件/风险)	案件/风险 名称	发现/立案 时间	涉案企业或 个人名称	统一信用编码/身份证	涉及金额 (万元)	涉案 人数 (万人)	当前办 理阶段	资金清 退率	主办地	协办地	注册地	司法管 辖意见 及主要 依据	涉稳 简要 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各村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跨省非法集资金案件处置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梳理统计辖区内跨省案件（风险）情况。
 2. 司法管辖意见及主要依据填写各村初步摸清风险底数基础上，初步研判后对跨省案件司法管辖提出意见和依据。
 3. 涉稳简要情况填写该案件（风险）重大信访涉稳情况，如平稳则填写。